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工作前须合理穿戴发防护用品。并认真检查所用工具是否完好可靠，不准超负荷使用。

2.装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严禁与其它货物混装，装运过程不吸烟。

3.装卸堆放时，应做到轻装轻放，重不压轻，大不压小，堆放平稳，捆扎牢固。堆放高芳不超高，对易滑动件要用木块垫塞牢。不准将物件堆放在安全通道内。

4 人工装卸、搬运物件应视物件轻重配备人员。多人搬运同一物件时，要有专人指挥，并保持一定距离，一律顺肩、步调一致。

5.使用机动车辆装运货物时，不得超载、超高、超长、超宽。如须超高、超宽、超长时，应按交通道路安全管理规定，要有可靠措施和明显标志。

6.装车后、随车人员要注意站立位置。不准站在物件和前栏板之间。车未停妥不准上下车。

7.起吊装箱件时，应先检查箱体底脚是否牢固完好，按吊线标志挂，并经试吊确认稳妥后方可起吊。

8.装卸车时，应根据吊位变化，注意站立位置。严禁站在吊物下面。

9.使用卷扬机，钢管滚动滑移货物时，要有专人指挥，路面坚实平整，绳索套结找准重心，保持直线行进，有棱角快口处须衬垫、卸车或下坡应加保险绳，货物前后和牵引钢绳边不准站人。

10.在铁路货场装运物件时，必须遵守该货场的有关规定。